622端午節新文化運動
在地美食市集規範及切結書

一、 當您報名動物園在地美食市集時，必須瞭解且遵守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買方和賣方必須對交易之履行負完全的責任。

（二）買方和賣方必須自行解決由交易引起的糾紛。

（三）買方和賣方必須自行負擔因交易而產生的費用。

（四）買方和賣方必須了解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

（五）賣方嚴格禁止販售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之商品。

（六）報名資格需為合法登記立案商家，可開立發票或收據廠商。

（七）若商家具備「免用統一發票」資格，請回傳免用統一發票證明文件（章）佐證。

（八）製作、販售食品應遵守食品安全相關規定，並自負產品責任。

（九）請勿販售油炸類或含色素等危害身體健康食品。(主辦單位保有攤商設置及販售內容之審核權)

二、 為確保交易之順利履行，報名者須先行判斷是否有出售該商品之權利、交易標的是否合法，並詳細記載商品資訊及交易條件，買方於出價購買前，亦應詳細審視及評估 商品說明、商品合法性、交貨方式、條件等訊息，一經交易行為發生，買賣合約即存在買賣雙方間，雙方各自負擔給付價款及交付商品之責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 任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。

※當您切結同意以上所有規範後，方可報名參加動物園在地美食市集，若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及本規範，報名者需自行負責所有刑事、民事等法律責任。

廠商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（負責人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12年　　月　　日